

药店自制“名贵药酒”竟是无“假药”

涉案药酒全部下架,药店被罚

本报讯 不少人在选购药酒时,盲目相信自制配方,这就极易买到三无“假药”。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安寺分局对辖区一家药店作出行政处罚,原因就和该店自制的“名贵药酒”有关。

春节前夕,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崇安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一药店出售自制药酒,无正规标签。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至涉事药店。此时,该药店内仍有2瓶药酒在售,瓶身的自制标签上印有“配方:鹿茸片、鹿鞭、海马、黄芪、熟地黄、锁阳等;功能主治:温补肾阳、益气补血、强筋骨髓”等字样。

对此,药店负责人称,这批药酒是他们根据医师药方自行配制的。在接受现场调查时,该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但无法提供药酒的制剂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该药店将药酒下架,并对其立案调查。

近日,该局经调查查明,涉事药店共自行配制3瓶药酒用于销售,至案发时,其中一瓶已以2900余元的价格售出,非法获利1424元。该局认为,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涉案药酒属于“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或者依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依法应按“假药”论处,故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24元、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

崇安寺分局执法人员表示,由于自制药酒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流程均缺少安全保障,导致近年来全国各地因饮用自制药酒而身体不适乃至中毒案例时有发生。因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药酒类产品时,一定要查看是否有药品批准文号、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标识是否正规,切勿轻信所谓的偏方、秘方,更不要轻易购买饮用无正规标签、来路不明的药酒。

(记者 刘娟 通讯员 张铎)

一男子在天台被发现身亡

本报讯 昨天一早7时多,望山路上一小区内,一男子被发现在天台上身亡,家中还有年事已高的老人,令人唏嘘不已。

当天早上,记者来到事发地点时,警方已经在现场拉起了警戒线。据现场居民介绍,他们也是听到警车、救护车的声音才知道出了事情,过来一问才了解到是楼内的一名居民被发现死亡了。从现场可以看到,事发居民楼有20层左右,据同楼内的居民讲,被发现死亡的是住在四楼的一名男子:“年纪不大,大概三十多岁的样子,人长得挺高大的。平时遇到过几次,会打个招呼,具体就不了解了。”

最早发现情况的是楼内的一名女子,据其介绍,当天早上阳光明媚,她便上天台去晒衣服和被子,可刚到楼顶,就发现地上躺着两条腿:“我就看到两条腿,我感觉是出事了,没敢看就马上跑下来通知门卫。”在事发

居民楼的顶楼,记者注意到这里是一个大平台,地面上留有警方勘察后留下的橡胶手套等物品,与此同时旁边还有香烟盒和烟蒂,据了解,当时男子就是在此处被发现的。小区门卫也告诉记者,当他接到业主通知上楼后,就发现一名男子脸朝上躺在地上,头上还盖着一个塑料袋,身边则放着几包烟。看到男子情况不对劲,门卫立即报了警,“后来了解到他跟奶奶住在同一栋楼里,但是不住在一起。”

知情者讲,男子是附近的居民,十多年前搬来此处,与左右邻居相处得也很和睦:“去年才结的婚,我们当时都去看的。”小区居民说,死者奶奶年事已高,突然遭逢打击让大家都很心疼她。事发后,小区物业派来工作人员对电梯、楼道进行了消杀。事件具体情况还有待警方的进一步调查。

(甄泽)

小企业被欠款百余万 法官巧调解,纠纷得化解

本报讯 昨天从惠山区法院获悉,某金属制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日前给法院写来感谢信。感谢信中,对阳山法庭法官杨卫东不辞辛苦,为企业挽回一百多万元损失,帮助企业渡过困境表达了感激之情。

“100多万元,在法院处理的案件中不算大,(但对于我们这种小企业)也许是压垮我们的稻草”,李某在信写道。事情要追溯到2017年,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湖南某电力设备公司的两名项目经理,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联系的方式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金属制品公司向电力设备公司提供光伏支架,货款总金额185万余元,应在收到货物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然而,发货后,对方仅支付了10万元,其余的货款就“没了下文”。

李某到了湖南湘潭,找到电力设备公司负责人罗某,真实情况让他傻了眼,原来购销合同上盖的不是电力设备公司的公章,该笔货款无法支付。2019年6月,李某因资金

短缺,公司经营已经产生较大困难,甚至被几家原材料供应商告上法院,金属制品公司向惠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电力设备公司支付欠款175万余元。

被告称,合同上盖的印章是伪造的,被告公司未曾签收过原告提供的货物,先前原告拿到的预付款也是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而付款人并非公司员工。而由于前期签订协议时手续不规范,单价和数量都难以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非常有限。杨卫东行动起来,一方面让原告补充新的证据,另一方面,对案情进一步梳理,查明案件事实。杨法官找到合同上代表被告公司签字的经办人杨某,调查合同签订背景,并向被告代理人核实,被告代理人最终承认,10万元预付款的汇款人谢某某以及合同上签字的经办人杨某,实际上都是该公司项目的承包人。

庭审后,杨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年底,被告依约向原告付清了款项。

(石易)



昨天上午,惠山古镇景区邀请首批12位支援湖北医务人员与他们的家人一起,游览长三角最美赏杜鹃胜地。参与此次活动的医务人员分别来自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二院、三院、锡山医院等,其中有二院呼吸科副主任、全国抗疫先进王洵,有四院重症监护室护士长程浩然等,医务人员与家人同游,共赏胜利之花杜鹃花。

(陈大春 摄)

醉驾“丢”了车 男子这波操作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本报讯 江阴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醉驾“丢”车案,男子一波操作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2019年11月18日,江阴的王某某应朋友之约开车出门聚会聚餐,下午两点左右,王某某的母亲突然接到儿子的电话:“妈,我车找不着了。”这可急坏了老两口,赶忙报了警,派出所接到报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王某某回忆自己把车交给了朋友赵某,赵某将车停在公园附近,之后车子就不见了,民警随即调取路面监控寻找线索。然而结果却出人意料。监控画面清楚显示,王某某自己从公园开走了车,压根

没有出现“朋友赵某”的身影。根据监控显示,他们很快就在不远处公园附近的桥边找到了王某某的车。自己移的车,还是如此短短距离为何会不记得?还说是朋友开走的?此时此刻,民警发现了王某某的异常。

“你是不是喝酒了?”“我中午喝了点。”经警方鉴定,王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100mg乙醇/100ml血液,属于醉酒驾驶。原来,王某某当天中午将车停在了公园附近,然后与朋友一起吃饭,席间喝了几杯米酒,酒毕刚打算开车回家,就接到朋友玩牌邀请,于是又靠路边停了车,步行

前往棋牌室。谁知,酒一上头,脑袋一迷糊,将移车这事忘得一干二净,结束后去到公园附近怎么也找不到车,误以为被偷,赶紧向父母报告,最后闹出了这么一个乌龙。

而这并不是王某某第一次酒后驾驶了,2019年4月,他就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相应刑罚,且被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了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近日,江阴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宋超)